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聯合公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 僅供說明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工銀國際融資代要約人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

H股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

## H股要約的代價

工銀國際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股份 .....現金1.5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就H股要約提高以上H股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H股要約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 有關本公司的計劃

完成H股要約後，要約人計劃繼續本集團現時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不擬因H股要約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H股股東則於308,3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尚待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一旦達成所有條件，H股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進行H股過戶。

##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其後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H股的流動性可能嚴重減少。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並且在H股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於當時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而定)，並不一定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 **H股自願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6.15條申請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的生效日期。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H股要約與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及(尤其是)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以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

## 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工銀國際融資代要約人確認擬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

## H股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33,14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924,792,000股內資股及308,352,000股H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工銀國際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按以下基準作出H股要約：

**每股H股股份 . . . . . 現金1.50港元**

H股要約價乃考慮到H股於近年的過往股價及要約人對本公司業務、其前景與市場狀況的評估而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就H股要約提高以上H股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H股要約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H股要約項下的H股要約價比較：

- (a)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H股待本聯合公告發佈而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91港元溢價約64.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82港元溢價約82.9%；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77港元溢價約94.8%；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75港元溢價約100.0%；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3港元溢價約105.5%；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5港元溢價約100.0%；
- (g)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9港元溢價約89.9%；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09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32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折讓約35.3%。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為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0.91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0.66港元。

## 代價

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308,352,000股已發行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462,528,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要約人參考H股於近年的過往股價及要約人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前景與市場狀況的評估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股要約及退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 代價結算

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確認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

H股要約將透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於香港可動用的現金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工銀國際證券融資」)撥付。要約人於中國亦有內部資源及現金，且可能嘗試取得及提取中國工銀深圳的債務融資(統稱「其他中國資金」)。待獲外管局發出相關監管批准後，要約人或考慮將其他中國資金匯兌為港元，作為接納H股要約的部分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倘其他中國資金在就接納H股

要約付款前未能於香港使用，要約人會提取工銀國際證券融資及動用其於香港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H股要約的付款。工銀國際融資獲委任作為要約人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求。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並未買賣H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批准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全部H股股份之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批准須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全部H股股份之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受(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d)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包括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必要備案及批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
- (e)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以及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不會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及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所有條件不可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由要約人及深圳好訊通(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將不會就批准退市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且內資股股東無權在將就批准退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任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屬於對要約人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要約人不會為使H股要約失效而援引任何上述條件。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要約將失效。

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要約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並將以公告方式盡快通知H股股東。



作出H股要約時將遵守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

## 有關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 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H股股份將連同(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已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被收購，且(ii)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作出H股要約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該(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乃由該(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按揭、押記、衡平權、相逆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出售。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概無附帶任何未付或擬宣派股息。本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前將不會附帶任何未付或擬宣派股息。

###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須按(i)H股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接納H股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代價結算**

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或(ii)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日期起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一旦達成所有條件，H股要約將在各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同時應於H股要約截止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維持H股要約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以令初步未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或進行H股過戶。

## **完成H股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要約將失效。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要約或H股要約失效或達成條件發佈公告。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

完成H股要約後，要約人計劃繼續本集團現時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不擬因H股要約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退市**

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向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6.15條申請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股東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的生效日期。

##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及H股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聯交所上市證券，且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兼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之規定。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要約人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開發、銷售及買賣計算機與電子產品。要約人由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及創辦人陳先生與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分別持有70.5%及29.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而要約人之監事為汪家杰先生。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本集團透過以下兩個分部經營業務：(1)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分部；及(2)發展物業銷售分部。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88,153	1,423,139
所得稅前溢利	313,713	207,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3,154	156,940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33,14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924,792,000股內資股及308,352,000股H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深圳好訊通)擁有全部924,792,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而H股股東則於308,3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內資股與H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惟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內資股或H股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內資股</b>				
要約人(附註1)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924,792,000	75.0%	924,792,000	75.0%
<b>H股</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8,352,000	25.0%
公眾股東(即獨立H股股東)	308,352,000	25.0%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3,144,000	100.0%	1,233,144,000	100.0%

附註：

- (1) 陳先生及其配偶王蓉女士分別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70.5%及29.5%。要約人為878,552,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5.0%)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2) 陳先生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深圳好訊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好訊通為46,239,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5.0%)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現有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及／或任何接受H股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除H股要約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性質的且對H股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概無任何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一，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g)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及新近股東以及其他人士間並無任何以H股要約為條件或與H股要約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H股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除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向獨立H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以下各方間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獨立H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H股要約及退市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本集團透過以下兩個分部經營業務：(1)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分部；及(2)發展物業銷售分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由於本集團從事開發及製造計算機、通信及電子硬件，屬技術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產業，本集團在能否繼續成功研發並維持技術競爭優勢上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中國內地的生產成本上升、材料供應、生產及銷售時間表延誤。國外芯片(IC)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亦有所加劇，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生產和技術創新構成較大隱患。

鑑於本集團前景與未來財務表現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投資者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可能有不同預期及要求，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相異。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將能更靈活適時作出投資決策，並集中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要約人亦認為退市有助整合要約人與本公司的業務，讓要約人更靈活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毋須遵守監管限制及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帶來的相關責任相連的合規責任。退市後亦可節省相關上市成本及開支。

基於以下原因，要約人相信，H股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絕好機會以出售其H股：

- **溢價估值：**H股要約給予H股股東機會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銷售其H股並獲得現金。具體而言，H股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近兩年來均未曾超越H股要約價。H股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溢價105.5%。有關詳情，請參閱「H股要約」一節內「價值比較」分節。

-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H股的交易額於較長期間大部時間內均處於低水平，H股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出售H股。H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總交易額(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僅介乎0.7%至2.1%。H股要約為H股股東出售H股並撤資的良機，從而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其他較高質的投資。
-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倘H股自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因此將嚴重削弱H股的流通性。

## 股東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退市的決議案，且該等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H股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作出；且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

要約人與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函件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要約及退市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f)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g)為批准退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有)的H股要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 海外H股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H股的持有人除外)作出H股要約，包括香港境外居民。

對海外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定居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任何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彼等或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及其他方面的同意，或備案、登記及進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且根據有關規定該H股股東可合法獲提呈及／或接納H股要約。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確信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如有疑問，H股股東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在向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寄發僅可在遵守過度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進行(須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則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為此目的，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以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投票表決提供建議。由於本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各自均並無於H股要約與退市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以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條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指明為H股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詳細條款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H股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要約的條件及當中任何「條件」
「退市」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授權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就(其中包括)退市投票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將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
「H股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着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1.50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深圳」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有關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版」	指	聯交所主版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
「要約人」	指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外H股股東」	指	並非居於香港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繼任者及當地部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好訊通」	指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無條件日」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